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雲院宜111司執庚字第7142號

主旨：公告徵詢毗鄰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142號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施明宏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買受。

二、毗鄰地所有權人陳芳毅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毗鄰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公同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除公同共有人全體共同行使優先承買權外，應於優先承買期限屆滿前，提出其他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行使優先承買之證明文件。

五、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六、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標別: 3

111年司執字007142號 財產所有人：施明宏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雲林縣	褒忠鄉	新湖		1902	1654	全部	2,010,000元
	備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重劃前:馬鳴山段83-3地號、83-8地號、調110年司執全102號卷						
點交情形		點交否: 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本標拍賣土地為第三人承租作為農業使用，期間自107年1月15日起至112年1月15日止，雖業經本院除去租賃法律關係而得按現況點交，惟租賃法律關係之存否本質上屬實體事項，承租人非不得追復爭執租賃法律關係存在進而影響應買人權益，請應買人自行注意。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982,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397,000元。 四、優先承買權：拍賣之土地為重劃區內耕地，該地承租人、他共有人或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其優先購買次序，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定之；又一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買受時，另一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即無優先承購權。若有多數毗連耕地現耕所有權人主張優先承購權，以抽籤方式定之。 五、他項權利：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 六、其他事項：拍賣之土地為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故私法人應提出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始得應買。						

附 錄：

※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

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其優先購買權之次序如左：

一、出租耕地之承租人。

二、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

三、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